

合 同 书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甲方) 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二期(第6包: 人工智能仿真实训服务) (项目名称)中所需 人工智能仿真实训服务 (服务名称)经公开招标 以 11000026210200173889-XM001 号招标文件进行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 说明
一	引入 5 个企业真实项目				
1.	机器人视觉感知与目标检测项目	42300	1	42300	无
2.	具身智能大模型机器人应用项目	42300	1	42300	无
3.	灵巧手物品抓取与交互项目	42300	1	42300	无

4.	四足机器人工业厂区智能巡检项目	42300	1	42300	无
5.	AI 模型云原生部署与运维项目	42300	1	42300	无
二 组织黄炎培大讲堂					
6.	组织黄炎培大讲堂 4 次	3725	8	29800	无
三 虚拟仿真					
7.	面向人工智能技术的视听感知控制机器人虚拟仿真实验平台	236450	1	236450	无
8.	物联网环境构建虚拟仿真实验	236450	1	236450	无
9.	云网络系统集成虚拟仿真实验	236450	1	236450	无
10.	区块链网络攻防虚拟仿真实验	236450	1	236450	无
11.	高通量流数据与可伸缩云计算虚拟仿真实验	236450	1	236450	无
12.	流水线 CPU 冲突解决方法虚拟仿真实验	236450	1	236450	无
四 人工智能资源引入					
13.	人工智能行业标准学习资源引进与配套开发	86660	3	259980	无
总价（元）				1919980 元	无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紧扣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人才培养战略需求，系统构建覆盖虚拟仿真实训、课程资源开发、教学音像制作与行业标准学习资源引进配套的综合性教学支撑体系，全面赋能专业群内涵建设与教学质量提升。

4、提供项目交付、地点

1.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5、合同金额

5.1 合同总金额为: ¥1919980 元(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人民币。

5.2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

6、支付方式:

6.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6.3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即合同总金额为: ¥1919980 元(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人民币。

(1) 首期款: 签订合同 5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收到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959990 元(大写: 玖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二期款: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建设, 并经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959990 元(大写: 玖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同尾款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质保期满三年后内无质量问题, 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满意, 经甲方同意,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4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 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 在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 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 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 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

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所有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6.6 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招标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及/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招标机构追索。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1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五层A座151
邮政编码：100102	邮政编码：100190
电话：010-84171136	联系电话：1821018039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元桥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0200080509026400417	账号：77060122000053415
日期：2026年8月26日	日期：2026年8月26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选人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_____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延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以采购参数为准，采用现场演示或者远程线上演示的方式进行验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6个月。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在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

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其他

21.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二期（第6包：人工智能仿真实训服务）（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889-XM001-6），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鑫宏兴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小写：191998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我司邮箱，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